q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2-44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组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取消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补选范校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2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2年12月21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2012年12月21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当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2012年12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1 投票简称:四海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四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输入投票代码360611;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取消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2	《关于补选范校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时,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销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宋萍 王刚

电话:0575-81182951

传真:0575-81182950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邮编:32108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关于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表指示;

审 议 事 项	表决选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取消聘请中喜会计事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补选范校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2-032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3)。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1票

其中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为:该合作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有待进一步研究,需进一步了解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作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联合焦化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联合焦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1票

其中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同上。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2-033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投资金额和比例: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本公司")拟以60,000万元人民币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增资,本公司将占增资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1.92%的出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但其存在盈利随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产品价格变动等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国内冶炼精煤的供应日趋紧张。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上游煤炭资源的影响力,保障本公司煤炭资源采购渠道,本公司拟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原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增资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出增资项目暂缓,另行择期实施,后经双方多次沟通,一致同意继续推进增资事宜。现经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等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协议")。根据本次增资协议,武钢股份拟以6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49,272万元增至人民币 1,893,948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增资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1.92%的出资比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15日,武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武钢股份以6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额度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三)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四)注册资本:壹佰捌拾肆亿玖仟贰佰柒拾贰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七)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6,010.5	62.5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	9.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	5.8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	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8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732	3.28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	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3,534	2.9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	2.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7
合 计	1,849,272	100.00

协议签订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	65.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	9.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	5.8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	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8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	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3,534	2.9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	2.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7
合 计	1,849,272	100.00

(八)财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804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49,423,203,165.8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433,965,726.67 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247,483,103元、净利润为111,252,863.29元。

(九)资产评估情况

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2)第129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33,051.57	2,659,100.29	126,048.73	4.98%
2	非流动资产	2,409,268.75	3,437,244.95	1,027,976.20	42.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479,789.19	2,327,563.49	847,774.30	57.29%
7	投资性房地产	13,131.00	20,025.52	6,894.53	52.51%
8	固定资产	414,166.08	507,750.49	93,584.41	22.60%
9	在建工程	326,687.85	326,687.8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162.13	1,031.56	-130.57	-11.24%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17,516.56	208,561.23	91,044.67	77.4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97.16	397.1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97.04	16,605.91	-11,191.13	-40.2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1.74	28,621.74		
20	资产总计	4,942,320.32	6,096,345.25	1,154,024.93	23.35%
21	流动负债	1,734,825.25	1,749,223.44	14,398.19	0.83%
22	非流动负债	1,864,098.49	1,864,098.49		
23	负债总计	3,598,923.74	3,613,321.93	14,398.19	0.40%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43,396.57	2,483,023.31	1,139,626.74	84.83%

(十)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坚持"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持续稳固煤炭主业基础地位,不断提升尼龙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起了以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盐化工为主导产业,多业并举、多元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糖精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化硅精细微粉产能全国第一,尼龙66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持股比例[56.12%])和神马股份(持股比例[52.95%])两家上市公司,居201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74位。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本次增资协议,本次投资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评估所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43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即武钢股份本次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将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44,67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东及其对应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	64.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	11.9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	5.7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	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8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	2.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3,534	2.8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	2.0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4
合 计	1,893,948	100.00

本次投资60,000万元约占武钢股份2011年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1.61%。

(二)根据本次增资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本次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武钢股份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书"),武钢股份将按付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将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付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指定账户。

(三)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武钢股份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国内冶炼精煤的供应日趋紧张。对武钢股份而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武钢股份同处中南地区,距离较近、资源品质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源及地域优势较国内其他大型煤矿企业明显。武钢股份通过本次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投资,将加强对上游煤炭资源的影响力,对保障武钢股份钢铁主业生产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煤为主、相关多元"等发展战略的实施,预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成长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可分享其未来成长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

煤炭及化工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不排除由于经济周期性波动使得下游行业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及化工产品销售,煤炭及化工产品价格与利润的相关度较高。因此,相关产品价格的变动可能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804号)

4.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第129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2-034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联合焦化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以焦化部分实物资产作价6亿元出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资金6亿元出资,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该公司实收资本 12 亿元,双方各占股权比例为50%。合资公司成立后与鄂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焦化剩余实物资产。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新组建合资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组建的合资公司名称初步拟定为"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武钢股份同时出资6亿元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相关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一、概述

(一)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国内冶炼精煤的供应日趋紧张。为使鄂钢生产所需的焦煤资源得到保质、保量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鄂钢加快了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建合资公司的步伐。原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合资公司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出合资合作项目暂缓,另行择期实施,后经双方多次沟通,一致同意继续推进合资公司的组建工作。

(二)2012年12月15日,武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联合焦化公司的议案》,双方签署《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鄂钢以焦化部分实物资产作价6亿元出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资金6亿元出资,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该公司实收资本12亿元,双方各占股权的50%。合资公司成立后与鄂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焦化剩余实物资产。

(四)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新组建合资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五)组建的合资公司名称初步拟定为"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三)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四)注册资本:壹佰捌拾肆亿玖仟贰佰柒拾贰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七)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合资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	65.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	9.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	5.8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	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8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	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3,534	2.9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	2.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7
合 计	1,849,272	100.00

(八)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坚持"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持续稳固煤炭主业基础地位,不断提升尼龙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起了以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盐化工为主导产业,多业并举、多元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糖精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化硅精细微粉产能全国第一,尼龙66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持股比例[56.12%])和神马股份(持股比例[52.95%])两家上市公司,居201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74位。

三、本次合资的主要操作步骤、定价等相关情况

(一)具体合作方式

1.本次对鄂钢焦化厂现有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6.75亿元,鄂钢以固定资产作价出资6亿元,剩余部分由合资公司收购。

(1)出资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焦化厂部分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194 号),截至 2012年9月30 日,鄂钢拟出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出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9,165.64	45,154.48	5,988.83	15.29
机器设备	14,860.67	15,357.62	496.95	3.34
资产总计	54,026.31	60,512.09	6,485.78	12.00

(2)出售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焦化厂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193号),截至2012年9月30日,鄂钢拟出售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出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25,301.49	24,964.67	-336.82	-1.33
机器设备	69,058.76	81,977.35	12,918.59	18.71
资产总计	94,360.25	106,942.02	12,581.77	13.33

2.鄂钢焦化厂现占用的约632.87亩土地(其中:东区约290.62亩系租用武钢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西区约342.25亩系出让工业用地),由合资公司全部租赁使用。合资公司成立后,鄂钢焦化厂原租赁使用的武钢集团(授权经营)土地约290.62亩,由合资公司分担所占用土地应支付的土地租赁费;鄂钢焦化厂原所占用的约342.25亩出让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评估确定的土地价值,由鄂钢与合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确定租赁年限和租金。

(二)定价原则

1.出资资产的最终价值在专项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出资资产的最终价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出资资产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 -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他变化

如经专项审计确定鄂钢用于出资资产的最终价值高于(或低于)60,000万元,将由鄂钢在后继资产收购交割款项中等额增加(或扣减)差额。

2.出售资产的最终价值在专项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出售资产的最终价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他变化-设备评估值中应扣减的应缴增值税

上述出资资产和出售资产的最终价值由中介机构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出资资产和出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以评估结果和专项审计为基础确定。评估结果指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鄂钢出资和出售资产进行评估所得出的有关结果,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合资的主要操作步骤、定价等相关情况"之"(一)具体合作方式"中的出资资产评估和出售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查文件。

(三)出资款和收购款的支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合资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合资公司成立后的次日,合资公司与鄂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在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次个工作日向鄂钢先支付资产收购款人民币60,000万元,当月月底前再支付40,000万元,剩余价款将待专项审计完成后,由鄂钢与合资公司补差。

(四)专项审计基准日

合资公司成立日(营业执照签发日)的当月最后一日。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合资的专项审计及实施进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公告。

四、合资公司成立后的经营安排

(一)合资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

按照双方的约定,合资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二)人员安置

按照"人员随着资产走,人员随着业务走"的原则,鄂钢焦化厂现有职工全部由合资公司妥善安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管理,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三)法人治理结构

1.法人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3名,鄂钢推荐3名,另1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合资公司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鄂钢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1名,鄂钢推荐1名,另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鄂钢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鄂钢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1名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名,其余由鄂钢提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名。财务机构负责人由鄂钢委派。

(四)相关交易

用水、用电、能源介质、气体、铁路运输、仓储、土地租赁、委托采购以及焦炉煤气、焦炭等相关交易,由合资公司与鄂钢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签订相应协议。上述交易(不含土地租赁)的价格由鄂钢与合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协商确定:有政府价格的,执行政府价格;无政府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无法参照市场价格的,采取实际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合资公司成立后,鄂钢焦化厂原租赁使用的武钢集团(授权经营)土地约290.62亩,由合资公司分担所占用土地应支付的土地租赁费;鄂钢焦化厂原所占用的约342.25亩出让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评估确定的土地价值,由鄂钢与合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确定租赁年限和租金。

五、本次合资对武钢股份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国内冶炼精煤的供应日趋紧张。对武钢股份而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武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鄂钢同处中南地区,距离较近、资源品质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源及地域优势较国内其他大型煤矿企业明显。合资公司成立后,对保障鄂钢钢铁主业生产具有积极作用。

此外,本次合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会计报表将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对此,武钢股份已通过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派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等手段增加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影响力,同时亦通过约定合资完成后鄂钢与合资公司日常交易安排,确保鄂钢日常生产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

(三)《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实物资产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7034621号)

(五)《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焦化厂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193号)

(六)《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焦化厂部分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194号)

(七)《土地估价报告》(鄂州国源[2012](估)字第219-1号)

(八)《武钢集团鄂钢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资组建焦化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公告编号:2012-6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2号文核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18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57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0435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1.8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59565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98.1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2-04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林度先生及王国尧先生通过传真和快递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与孙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资本为0万元)转让给孙爱军,转让价格为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南工锻造")股权,但不得向公司关联方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实际交易时南工锻造的资产状况,但不得低于初始投资额1960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2-04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一:转让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将持有的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30%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资本为0万元)转让给孙爱军,转让价格为0万元。转让结束后,公司将持有能源技术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1350万元),孙爱军持有能源技术公司40%股权(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150万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能源技术公司另一股东孙爱军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82197403218＊＊＊。孙爱军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能源技术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及建筑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及销售。能源技术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缴出资1,350万元;自然人孙爱军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15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86.67万元、净资产583.96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6.04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能源技术公司资产总额为1452.84万元、净资产1449.81万元,2012年1-9月净利润-34.15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能源技术公司出资并未全部完成,亦尚未有营业收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能源技术公司30%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资本为0万元)转让给孙爱军,转让价格为0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能源技术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1350万元),孙爱军持有能源技术公司40%股权(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150万元)。

2、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按照实际拥有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3、根据能源技术公司章程规定,双方应于2012年12月26日前按新的认缴比例缴齐全部认缴出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技术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一直在筹建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调整公司与另一投资人的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事项二:转让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工锻造")股权,但不得向公司关联方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实际交易时南工锻造的资产状况,但不得低于初始投资额1960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目前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工锻造目前注册资本3,812.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在江苏省江阴市,经营范围为锻件、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年11月,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960万元对南工锻造进行增资,增加南工锻造注册资本266.875万元,其余1,693.125万元计入南工锻造的资本公积。南工锻造目前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欣	1525	40.00%
2	高森林	915	24.00%
3	韩惠芬	610	16.00%
4	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875	7.00%
5	刑锦	49.5625	1.30%
6	张家港保税区卫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14.375	3.00%
7	王胜新	38.125	1.00%
8	张莉	38.125	1.00%
9	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95.3125	2.50%
10	江阴金誉投资有限公司	83.875	2.20%
11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5	2.00%
	合计	3812.5	100.00%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南工锻造及其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希望将更多精力专注于主业经营,处置该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转让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3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6.27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2-22、3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南七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太旗联合")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三年。鉴于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的49%(即12250万元)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1月末,合肥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058.77万元,负债总额为51,595.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9,709.97万元,净利润为-1,950.32万元。

(2)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宝昌镇建设南街路西家和园小区2号楼东单元102号

注册资本: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基数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新能源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1月末,太旗联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65.79万元,负债总额为29,387.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1、对合肥宝利丰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对太旗联合的49%融资租赁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归还的本金、利息、税金、手续费、保证金、罚息、违约金、留购价款等款项)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担保金额:

1.对合肥宝利丰的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2.对太旗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2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2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170.4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30,137.57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70,032.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审核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最新进展,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重大事项提示"修订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审批程序均已完成,删除了"四、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上述事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释义"补充及修订如下:

增加了"消费电子线缆、消费电子业务"、"非消费电子"以及"非消费电子线缆、非消费电子业务"的释义。

三、对"第五章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及修订如下:

补充披露了大连乐庭的搬迁进展、对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大连乐庭的历史经营情况,详见"十二、大连乐庭搬迁事宜"。

四、对"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补充及修订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2、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的毛利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毛利率分析"。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后续资金安排,支付收购资金及结清关联款对财务结构的影响,详见"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后续资金安排,支付收购资金、结清关联款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五、对"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及修订如下:

补充披露了期间费用的分摊标准及预测依据,以及2013年预测期间费用较2012年下降的原因,详见"二、盈利预测 (四)、编制说明"。

六、对"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补充及修订如下:

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七、对"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补充及修订如下:

补充披露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详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9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事务所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已经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本公司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农资")近日收到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辉隆集团有关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宣政秘[2012]424号),宣城市政府决定给予皖江农资16,439,680元。上述资金用于补贴皖江农资近年来在科技兴农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投入。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该笔政府补贴资金。

本公司对皖江农资的持股比例为95.1%,此次补贴资金税后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58%。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贴将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